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16-44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以下提案被否决：

第三项提案：《本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；

第四项提案：《本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45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28日--2016年9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8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发出，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(英文)和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总体情况	125	270,736,124	34.31%
其中：现场投票	6	155,868,712	19.75%
网络投票	119	114,867,412	14.56%

2、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 A 股总股份比例
A 股总体情况	117	202,170,491	44.62%
其中：现场投票	4	87,938,622	19.41%
网络投票	113	114,231,869	25.21%

3、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 B 股总股份比例
B 股总体情况	9	68,565,633	20.41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67,930,090	20.22%
网络投票	6	635,543	0.19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121	101,609,813	12.88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34,298,798	4.35%
网络投票	118	67,311,015	8.53%

五、提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70,736,124	184,725,756	68.23%	27,535,843	10.17%	58,474,525	21.6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202,170,491	121,098,595	59.90%	22,597,371	11.18%	58,474,525	28.92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68,565,633	63,627,161	92.80%	4,938,472	7.20%	0	0.00%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本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70,736,124	184,697,956	68.22%	27,564,443	10.18%	58,473,725	21.6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202,170,491	121,070,795	59.89%	22,625,971	11.19%	58,473,725	28.92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68,565,633	63,627,161	92.80%	4,938,472	7.20%	0	0.00%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本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70,736,124	153,288,179	56.62%	29,723,072	10.98%	87,724,873	32.40%
参与表决的 A股股东	202,170,491	88,674,822	43.86%	25,770,796	12.75%	87,724,873	43.39%
参与表决的 B股股东	68,565,633	64,613,357	94.24%	3,952,276	5.76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101,609,813	31,718,265	31.22%	29,447,922	28.98%	40,443,626	39.80%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4、审议《本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70,736,124	163,616,602	60.43%	29,964,272	11.07%	77,155,250	28.50%
参与表决的 A股股东	202,170,491	99,003,245	48.97%	26,011,996	12.87%	77,155,250	38.16%
参与表决的 B股股东	68,565,633	64,613,357	94.24%	3,952,276	5.76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101,609,813	42,046,688	41.38%	29,689,122	29.22%	29,874,003	29.40%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杨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法律意见书

2、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